

災資源資料庫，提供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填報所屬救災資源；加強辦理防災教育及演練；協助國防部辦理國軍支援大型災害搶救種子教官訓練班；強化複合式災害應變能力；訂定易成孤島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修訂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增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異地備援作業規定，將異地備援中心、設置、啟動、進駐資訊傳遞、運作、平時整備及其他相關作業予以律定，確保中央災害應變機制不因重大災害而影響效能。

三、另經濟部為提供民眾多元化之災情預警訊息，近年開發「淹水警戒市話廣播」系統，至該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登錄，當市話所在區域之降雨達到淹水一級警戒時，即可接獲語音電話示警；此外，亦陸續開發多項民眾防災避災工具，建立多元性防災管道。因應水情災情監測技術持續發展，未來各項水利防災科技將逐步增值並應用於高人口密度及高經濟產值之區域，除持續研發定量降雨、河川洪水位及區域淹水等預警模式，並將介接整合以因應各項短延時降雨事件之防災應變需求。又，為能即時掌握現地災情並作出即時應變處置，經濟部水利署積極開發自動化淹水感測技術、淹水影像辨識系統及淹水範圍評估系統等，已實際應用於颱風及豪雨期間，有效提供災害應變之決策支援。另為避免蘇迪勒類似之斷電情形再發生，台電公司將於颱風侵襲前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經濟部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台電防颱緊急應變小組加強防災整備，以減少損失及迅速搶修復電，並將主動與地方政府協商災情搶修復電協調機制，建立大型阻礙物處理原則，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因道路中斷、橋梁中斷或樹木等大型阻礙物等影響電力搶修時，請求地方政府優先協助排除障礙，以利電力搶修。

四、行政院農委會為因應極端氣候下短延時高強度降雨事件，就土石流防災之精進作為如下：

- (一)考量短延時強降雨情形可能造成之土砂災害，於發布土石流警戒時，將參照不同強降雨狀態，依 SOP 機動調降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當觀測有效累積雨量大於調降後警戒基準值時，即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
- (二)即時監控降雨重現期距，如其區域降雨超過 50 年及 200 年重現期時，立即提醒該區防災單位加強警戒。
- (三)以細胞廣播方式，同步通知在服務區範圍內所有行動電話用戶，告知土石流警戒發布情形，提升警戒通報效能。
- (四)結合氣象局定量降水預報 (QPF) 及系集颱風定量降水預報 (ETQPF) 資料，預估未來 24 小時土石流黃色及紅色警戒發布趨勢，協助地方政府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作業。

(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八仙樂園塵爆事件燒燙傷患者之後續照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67)

許委員就八仙樂園塵爆事件燒燙傷患者之後續照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八仙粉塵暴燃事件傷患總計 499 人，截至 9 月 24 日，計有 127 人繼續留院治療，大部分傷患已陸續出院。鑒於本次事件，個案平均燒燙傷面積約 44%，追蹤近期出院者，多為 50-60% 大面積燒傷且植皮個案，除面臨傷口疤痕增生及攣縮，尚須接受高強度及密集的復健治療。爰此，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9 月 9 日公告實施「全民健康保險燒燙傷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將適時提供個案整合性之復健服務，有助於個案急性期後之銜接照顧。
- 二、又為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意外後續傷患之功能重建需求，本部並補助相關團體辦理復健科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之燒傷治療及功能重建教育訓練計畫，期能提升燒燙傷急性後期整合性照護團隊人員之臨床服務與照護品質。
- 三、另，八仙粉塵暴燃事件傷患住院期間之心理健康照護，由各醫院視需要照會精神科提供服務；出院後之傷患，其心理復健工作，依據一人一案長期陪伴計畫之規劃，由 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 ISP（個別服務計畫）評估有心理輔導需求，或經各縣市社會局訪視後，評估有心理輔導需求者，均將轉介至各縣市衛生局持續追蹤關懷。本部則依據「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災後心理重建經費支用計畫」，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提供傷患出院後之關懷訪視、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等。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出口連續數個月下滑，政府如何挽救出口及設定 KPI 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6）

許委員就臺灣出口連續數個月下滑，政府如何挽救出口及設定 KPI 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今年以來全球主要貿易國家出口表現皆不理想，今年 1 至 8 月我國出口下降 8.8%，中國大陸減少 1.4%，韓國減少 6.1%，日本減少 8.6%（1 至 7 月），新加坡減少 13.0%（1 至 7 月），美國減少 5.5%（1 至 7 月），歐盟減少 12.9%（1 至 6 月），顯示出口成長不振係因全球經濟成長減緩所致。此外，國際油品價格下跌、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自給率提高及我部分出口產品遭受貿易救濟措施，以及區域整合進度落後緩慢等亦是我國出口衰減之原因。
- 二、為因應出口不佳之情勢，經濟部除強化既有作法外，將針對我主要出口衰退之市場（如中國大陸、東協、歐洲、中東、南亞）、主要出口衰退且拓銷可著力產品（如電子產品、機械、金屬及資通訊產品）及出口潛力產品（如汽車零配件等），強化作法如下：

（一）短期作法：

1. 走出去（籌組海外展團拓銷）：104 年下半年除原已規劃籌組之 72 項海外參展團及拓銷團外，另再新增辦理 20 項展團活動，協助廠商爭取海外市場商機。
2. 拉進來（廣邀買主來臺採購）：除自 104 年 7 月起原規劃依市場別及產業別每月舉辦 2-4 場外商來臺採購洽談會總計 15 項活動外，另規劃再新增辦理 4 場採購日，並放寬補助買主來臺條件，擴大吸引專業買主來臺採購。